

## 公開呼籲

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事委員：

我們民間電台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已依例，向特區政府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管局)提交了開辦民間電台的建議書。我們籌辦民間電台的目的，是捍衛市民小眾的發言權，擴展言論自由空間，爭取開放大氣電波，推動本港廣播事業與時並進。我們為實質推動本港廣播事業的拓展，日前亦正式向廣管局提交申請，要求進行試播以測試設備，獲得廣播覆蓋的技術數據。但令人惋惜的是，我們推動開放大氣電波的努力遭到行政當局的無理阻撓，廣管局以「並無先例」這種近乎「莫須有」的理由加以拒絕，我們對此感到無奈，也對本港廣播事務的發展步伐感到悲哀。

我們認為，目前港人的言論自由，牢牢掌握在政府官員、媒體老闆和幾個高級行政人員的手。鄭經翰黃毓民這類稍為激進的觀點，在香港的言論光譜中被迫消失，全在掌權者的一念之間，足證言論自由極之脆弱。

為捍衛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，捍衛人民的基本權利，我們要求立法會尊貴的議員

***召開會議，提出動議辯論開放大氣電波，以顯示港人捍衛言論自由的決心。***

我們知道，香港辦報沒有任何政治和法律上的限制，但成本之高，一般人根本無法承擔。電台成本相對較低，效能良好的器材，只要對廣播質素不要求太高的話，幾萬港元就可成事。但電台廣播要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，每年要繳交數以百萬甚至上千萬牌照費，政治和財政門檻之高，普通市民根本無法跨越，其實質是扼殺了市民小眾的呼聲，方便統治者。

雖然大氣頻道是稀有而珍貴的資源，不能濫用，作有秩序的分配，是政府的責任。而商營電台付出了以百萬計的牌照費，任何人也不能侵害他們的利益。但港人的言論自由亦須捍衛，政府宜應在商業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。但人們不禁要問，香港的大氣頻道，真的只能容納幾個電台嗎？

在歐美國家，有少數族裔、小眾趣味的頻道，有社區甚至公路電台，人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作出選擇。試問世界上真正的國際大都會，有幾個會像香港一樣，可供選擇的電台節目少得可憐，而且都是性質觀點相似，政治立場類近，聽甲台乙台，根本聽不出有多大分別。

大氣頻道真是稀有得無法容納其他電台嗎？當然不是。如果香港實行數碼廣播，立時可以增加以百計的頻道。特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拒絕數碼廣播的，竟是非常古怪的理由，他說，數碼收音機太貴了，人們負擔不起。曾局長，你這是在污辱

人民的智慧。

如果特區政府頑固堅持原有的立場，不肯開放大氣電波，我們只得以公民抗命的方式，挑戰法律。這是迫於無奈，但為爭取開放大氣電波，不得不而為之。

翻開人民爭取基本公民權利的歷史，我們可知：上世紀六十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風起雲湧，迫使取消種族隔離，達致種族平等，有哪一樣不是通過挑戰法律甚至流血流淚爭取來的？

香港民間電間籌備委員會

召集人 曾健成

2005 10